

证券代码：837944

证券简称：ST 量子花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18 民初 1192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案号：（2020）沪 0118 执 696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文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租金、物流费以及定损费 300675 元；2.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067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3.被告印志兵对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印志兵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10.10 元，减半收取计 2905.05 元，财产保全费 2351.10 元，均由两被告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有不利影响，股东权益的保护未受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解决，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18 民初 11921 号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截图。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